

收文編號：1060004598

議案編號：1060510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39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交通部決議（七十五），多元化計程車管理及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本部應以統一管理及統一事權方向研擬執行計畫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決議（七十五）：有關交通部推行之多元計程車方案，應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整合全台 8 萬 6,931 部計程車加入，包括車行、運輸合作社、車隊和個人車輛等，聯合各家業者讓消費者手機裡只有一個 APP，在全台各地都能叫計程車，除傳統計程車外，也包括多元化計程車，透過 APP 叫車外，建立司機評價機制，可以將不好的計程車司機淘汰。因此，有關多元計程車管理及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交通部應以統一管理及統一事權的方向研擬執行計畫。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公共關係室、會計處、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有關交通部推行之多元計程車方案，應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整合全台 8 萬 6,931 部計程車加入，包括車行、運輸合作社、車隊和個人車輛等，聯合各家業者讓消費者手機裡只有一個 APP，在全台各地都能叫計程車，除傳統計程車外，也包括多元化計程車，透過 APP 叫車外，建立司機評價機制，可以將不好的計程車司機淘汰。因此，有關多元計程車管理及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交通部應以統一管理及統一事權的方向研擬執行計畫。

說明：

- 一、有關全國版計程車 APP 之推動，目前除傳統計程車隊個別專屬之叫車 APP 外，已有十餘款計程車叫車 APP，經本部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北、中、南區 3 場計程車 APP 平臺發表觀摩會，多數 APP 資訊業者表示對於提供全國性均可使用之叫車服務並無技術上困難，基於消費者便利使用計程車 APP 叫車之觀點，提供全國通用之叫車 APP 係屬可行。至全國是否整合發展為只有 1 個計程車 APP，考量各資訊業者開發計程車 APP 之特色及功能不盡相同，尚不宜由中央統一推動所有計程車業者加入單一計程車 APP，未來仍宜取決於市場機制，由乘車需求端之乘客及供給端之駕駛人各自依使用效率及效能決定合適之計程車 APP 服務。本部刻正研議鼓勵計程車業者及駕駛人運用 APP 網路科技之措施，將朝「全國版計程車 APP」之方向推動，針對相關補助機制已將 APP 允許全國計程車均可加入使用、提供乘客評價等納入必要條件，

並將依媒合供需使用次數研訂補助門檻，促使 APP 業者廣納計程車加入 APP 叫車平臺。

- 二、多元化計程車經營業者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其必須透過網路叫車平臺提供乘客預約叫車服務，並提供消費者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且應有對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多元化計程車藉由多元、彈性、在地發展品牌服務，為計程車另一種經營型態，其 APP 平臺原則尊重品牌經營所需。營運管理權責依據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現行規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非直轄市為本部公路總局。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